智慧商業法院講座

# 沈宗倫教授演講專利侵權排除侵害救濟之平衡原則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於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沈宗倫教授主講「專利侵權排除侵害救濟之平衡原則與國際趨勢」，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沈教授首先以「對價共益」法理下之專利權授予，說明專利排除與預防侵害請求權之理論基礎。專利法制之運作就像鼓勵創新且刺激相關研發之社會契約。在法律上，授予專利權為賦予專利權人在法定排他權之保護下，圓滿安排與執行專利相關發明實施計畫；如遭遇專利侵權行為時，可行使排他權，以便即時且充分阻斷侵權行為，並得就侵權導致之損害，向侵權者請求損害賠償，以為救濟。因此，專利侵權之主要救濟有二，一為排除與預防侵害請求權，另一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沈教授接著介紹有關法定救濟之法律經濟理論，依財產法則之解讀，專利排他權所衍生之排除與預防侵害請求權，可使專利權人於競爭場域中實現其專利權價值之競爭優勢，並且在專利權人自我評估之專利權價值下遂行改良創新。而排除與預防侵害請求權所確保之專利權主觀評價，並不易為其他救濟方式（特別是損害賠償）所取代。

另外，專利排除侵害請求權之救濟範圍，包括單純排除侵害及內含侵權物銷毀救濟，在「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 44 條及我國專利法第 96 條均有規定。大陸法系國家（含我國）之專利法司法實務大多採取「自動授予」模式，即專利權人只要能證明專利權侵害之事實，就此侵害之現狀或未來侵害發明之危險，便可依專利法主張排除與預防侵害請求權。比較法制上另有「衡平授予」模式，以 2006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eBay 案後之美國司法實務為「完全衡平授予」模式之代表；德國專利法則為「限制衡平授予」模式之代表，常於個案中融入衡平考量，以合理節制排除或與預防侵害請求權之主張。

沈教授另以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專訴字第 37 號、109 年度民專上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說明我國法院對專利排除侵害請求權之衡平調節。本案係專利機器遭拆解仿製，一審法院對於排除侵害請求以及侵權物銷毀請求，均採自動授予模式，而二審法院對排除侵害請求採自動授予模式，但對侵權物銷毀則依循衡平法理而採附條件之自動授予模式，援用誠實信用原則、權利濫用原則以及比例原則，解釋專利法第 96 條第 3 項規定，衡平調節侵權物銷毀請求之範圍，開啟未來排除與預防侵害請求權相關衡平考量之契機。

最後，在專利相關請求項技術內容實施情形，沈教授認為若無其他公共利益考量，法院似可採取落日條款模式，暫時停止排除侵害之效力至一定時間，在此期間令被告更換替代侵權之相關元件，於期間屆止時排除侵害效力重啟進入市場。前述排除侵害停止期間，因仍有侵權物進入市場產銷之可能，法院得判定繼續性授權金以為適度之補償。

增進調解知能

# 高少家院、臺南地院研習對身心障礙等家庭成員之互動技巧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以「與身心障礙兒少之會談技巧」為主題，邀請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伍秀蓉臨床心理師分享與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間之互動經驗。

鍾宗霖院長致詞時表示，伍臨床心理師學理及實務經驗俱豐，期望與會人員可從其分享中習得與身心障礙兒少互動技巧，讓溝通更有成效。

伍臨床心理師首先帶領與會人員就不同調解情境，設想可能遇到的議題及應對方式；再從會談的基礎觀念出發，列舉其觀察到身心障礙兒少之廣泛特質，以及因障礙別（如：視障、聽障、智能障礙等）的差異，而於實務運作上使用不同之技巧。伍臨床心理師亦表示，即使是相同障礙別之兒少，每位個案均有個別差異，故並沒有所謂「最佳」之會談技巧及方式，最主要仍是透過大量之實務經驗，不斷累積及修正，以培養對於身心障礙兒少之敏銳度。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專業研習，邀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孫頌賢教授講授「失控的情緒調節 ── 認識高衝突人格」，由該院許育菱庭長主持。

孫教授首先說明何謂高衝突人格（High Conflict Personalities,HCPs）、該人格可能形成的各類疾患態樣，以及如何在互動中察覺 HCPs 之特殊行為表現。孫教授表示，HCPs 患者大多具有長期處於逆境的成長經驗，因缺乏安全感，形成複雜性創傷反應。個案甚至不知自身心理傷痕，在面對壓力時，無法如常人感知周遭、自我調節以做出「合宜、合適的反應」，反而呈現斷電反應、解離等「調節斷裂症候群」，導致內外不一致的情緒表達，此時接受訊息的他方，難以瞭解其真正的需求，進而造成誤會及衝突。若能理解人格疾患發生的原因，即能掌握與其對話的重點。

孫教授並透過大量案例情境的模擬，提供與高衝突人格應對之道，與會人員均獲益良多。



紫　斑　蝶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強化輔導職能

# 投院舉辦多元少年志工課程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志工研習，融合「心靈」、「專業」與「新法」的多面向課程，同時舒緩志工壓力、促進身心健康與強化輔導職能。本研習亦邀請南投看守所附設少年觀護所與少年輔導相關機關、團體參加。

王邁揚院長致詞時除感謝少年志工及相關單位對該院少年及家庭之協助，亦歡迎有志之士加入南投地院志工行列。

課程首先由古道智慧心靈教育龐思全講座主講「與幸福隨行」，說明建立正向與利他思考之重要，並帶領與會人員進行瑜珈冥想練習，舒展平時工作壓力。再透過宣導影片，介紹國民法官新制內容。

最後由臺中地院林啟村主任調保官主講「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精神、基本原則與實務」，林主任調保官表示少年法院（庭）的介入其實是少年改變困境的契機，希望志工能持續陪伴少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制度設計是以同心圓結構為基礎，當家庭或學校出現瑕疵、不足時，少年法庭則嘗試平衡法律及修復式服務的功能，故少年司法採取協商式審理，期能與兒少相關社會服務協力，共同研擬較能使少年健全成長的方案，實踐以少年最佳利益為核心的宗旨。

## 橋院拜訪碳權交易所 交流新興議題

【本刊高雄訊】為因應新興碳權交易可能衍生之相關法律爭議，例如是否得強制執行、契約公證等議題，橋頭地院日前由李怡諄庭長、王碩禧法官及江婉如公證人拜訪臺灣碳權交易所，由碳交所田建中總經理、蔡宏政主任及陳瑩瑄經理接待。

田總經理說明目前「碳權」概念尚未有法律明文定義，依現行法規，係指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6 條所定「排放額度」，待相關交易子法通過後可作為碳權交易之法律依據。田總經理亦簡介目前世界碳權市場交易機制及現況，以及國內廠商為對外貿易，而向國外購買碳權、進行「碳管理」，以及建置「碳存簿」的實例，並說明日後碳交所於碳權交易中扮演的角色。

李怡諄庭長表示，未來國內開始進行碳權交易，與國外制度接軌後，或亦產生跨國契約爭議，包括國際私法中準據法擇定，以及如何強制執行碳權等問題。於此也邀請碳交所日後至橋院辦理相關專題演講，增加法官與同仁就此方面之專業知識。碳交所亦表示期待與司法機構研討，建置碳權交易法制。

## 竹院舉辦跨院家事調解經驗分享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促進院際間交流並精進家事調解業務，日前邀請雲林地院潘雅惠法官、臺北地院李莉苓庭長分享家事調解經驗。

潘法官以「當家事調解遇到家庭暴力」為題，說明在家事調解實務，若發現兩造間有家庭暴力議題時，原則不得調解，以及例外可調解之情況；並指出若要進行調解，調解委員應先自我檢視：對不同性別的評價是否受傳統刻板印象影響、對性別暴力行為與法規的瞭解是否深入等前提；此外，若家暴被害人的安全不能確保，即不應進行調解或和解程序。

李庭長則以 5 個案例解說「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與分割遺產之調解」，結合案例事實與法規，詳細說明如何將案件事實定性、整理爭點，再向兩造分析訴訟得失，兼而動之以情，即可使調解成立。

## 雲林地院邀李孟珍秘書長談親職教育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邀請南投縣議會李孟珍秘書長以「高 EQ 父母培養高 SQ 子女」為題帶領團體諮商。

李秘書長首先帶領家長討論：（1）如何保持高 EQ 的情緒管理，堅持陪伴，讓家成為孩子的避風港。（2）如何安頓自身情緒，與孩子保持應有的親子界線，讓其及早養成自我負責的責任感。（3）如何透過傾聽、眼神接觸、讚美、保持平等之要領，增加親子帳戶存款額度；以及指責孩子時應有的態度與方式。（4）如何協助提升孩子的人際社交智商（SQ），培養推己及人、換位思考的能力。

接著再由少年及家長現場示範互動實境，場面溫馨感人，少年也藉此認知到父母的辛勞，進而能同理父母，有助於親子關係之融合。

## 基院邀請高小帆營運長談創傷知情

【本院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邀請兒童福利聯盟高小帆營運長以「淺談創傷知情的司法體系」為題分享實務運作經驗，由陳雅玲院長主持。

陳院長於致詞時表示，家事事件之當事人大多曾經歷創傷，期藉本次研習，讓調解委員以不同的視角來瞭解當事人，協助當事人化解紛爭。

高營運長於會中表示，每人或多或少在發展過程中曾經歷身體、心理或情緒性的傷害。這些創傷反應大多與個體幼年時的依附關係有關，故依附關係對兒童的身心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而早期創傷亦對後續之行為與認知產生影響。其同時闡述創傷知情照護中 4 個概念，即理解創傷、辨識創傷、回應創傷、與防止再度受創之重要性，並說明如何將此概念運用於實務工作中。

高營運長最後期許法院能持續提供友善、理性、平和之家事調解環境，進而建構當事人友善溝通模式，以達和平解決家事事件衝突及紛爭的目的。

萬國雜
252期
論社會工作與病人自主權 兼評「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實像與虛像（一）……黃三榮
工程契約之違約終止及相關爭議（三）……陳誌泓
簡介近期實務就政府採購法「借牌圍標」行為之判斷……林翰緯
以「發行新股」再論「章定股東會決議事項」……莊友翔
台灣法講座
企業の機密情報の洩漏対策……戴凡芹、李世暉
台湾国際仲裁シリーズ（十一）仲裁条項を定める際の注意事項……鍾文岳
王孟如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財團
李模務實法
公
第二十
法學論
本會辦理第二
二年度）法學
蒙各界法學
文，共襄盛舉
者專家審慎評
定就下列各篇
◆第一名：呂
（贈與獎金新
◆第二名：吳
（贈與獎金新
◆第三名：李
（贈與獎金新
◆佳　作：吳
（贈與獎金新
第三十二
各大學
優秀學生
本會第三十二
度）獎助大學
生業經評選決
名單如下：
◆獎學金部份
●特優獎 2
（每名新臺
劉大宣（
鄭莉臻（
●優等獎 1
（每名新臺
張芹慈（
林彥余（
黃冠燐（
莊意玟（
李亞璇（
楊茲凌（
蘇建誌（
莊喬喻（
陳怡廷（
劉佩嫻（
◆助學金部份
（每名新臺
蔡品熙（
王姿琁（
羅雨婷（
贈獎日期、地點
學生並邀請貴賓
董事